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紀錄

會議程序：

-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li> <li>2. 修訂分層負責表。</li> <li>3. 因應新課綱新增業務，有其調整必要性。</li> <li>4. 各處室檢視要如何將職安衛工作納入分層負責表。</li> </ol>	<p>112.4.11 第8次行政會議</p> <p>112.10.17 第2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3點)</p> <p>113.08.20 第1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4點)</p>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3A001 提升畢業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科檢討省思畢業率低之問題，擇請各科主任將113級畢業已升學之學生排除，追蹤未能畢業不升學之學生後續動向，如：服自願役、就業。</li> <li>2. 請各科檢視未畢業學生之緣由，如：未達畢業學分數問題或操行問題或缺曠課之問題後，並檢視各科所需要調整的部分，如：課程計畫或課程難易度等因素。</li> </ol>	113.6.4 第10次行政會議	各處室： 1. 教務處：已責付各教學研究會及科主任檢視學生未來進路。	繼續列管
113A002 優良導師遴選	1. 規劃優良導師基本要件，如督導巡視環境打掃、週會及重要集會之參與、與學生每月聯繫填寫B表，均列入評分要件。	113.9.23 第2次行政會議	<p>學務處：針對導師巡視環境打掃及週會等重大集會之參與，將以正向表列方式列為會議資料。</p> <p>輔導室：將於導師會議前提供統計表呈現於會議資料中。</p>	

113B001 校外人士 入出校園 管理	規劃人員到訪之 sop 流程，再告知學務處與警衛室詳細做法，及其需配合要項。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已訂定警衛室值勤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請保全人員配合辦理。亦已轉知學務處。
113B002 設置 浯洲 講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部份請各處室、各組繼續配合執行。
- 二、有關優良導師遴選校長特別注重整潔部份，環境打掃時間校長會巡視。
- 三、校外人士入出校園管理部份，再請總務處叮嚀警衛。尤其晚上因進修部上課，學生無著校服較不易分辨。
- 四、浯洲講堂尚未設置完成，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3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公開觀課，至 12 月 16 號止完成公開觀課人數：30 人。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1/4	5/5	1/5	1/7	1/5	1/5	3/4	3/4	1/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0/5	0/4	1/8	1/7	4/7	2/5	1/3	2/3	2/9

- 二、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5 週教師兼課(超時)、代課鐘點費，總金額共計 84 萬 9,462 元。
- 三、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114 年度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書申請經費 30 萬元修

正後已通過。

- 四、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114課程計畫書一審意見修正及二審計畫填報申請，一審修正為調整科課程地圖及相關課程補充說明。
- 五、113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總申請經費57萬4,000元，截至12月16號止已執行經費為45萬1,402元，執行率為78.64%。

科系	執行經費	已執行經費	未執行	執行率
教務處	310,853	290,355	20,498	93.41%
養殖科	79,439		79,439	0.00%
餐管科	64,142	64,381	- 239	100.37%
園藝科	57,846	34,946	22,900	60.41%
機械科	61,720	61,720	61,720	100.00%
	574,000	451,402	184,318	78.64%

#### 註冊組

- 一、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完成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初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 二、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完成本校招生名額填報、金門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填報。
- 三、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台電獎學金報名寄送，資訊科8位、電子科1位、電機科10位、汽車科1位，共20位報名。
- 四、113年12月05日(星期四)送出本校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表，送件人數如下表。

園藝科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11	7	15	28	18	22
商經科	餐管科	家政科	漁業科	養殖科	
29	26	27	2	4	

- 五、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開114學年度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工作小組會議，訂定本校推薦實施要點。
- 六、有關「114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14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 (一)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第一次金門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初版簡章上傳。
- (二)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審查修正回覆。
- (三)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審查修正回覆。

- (四)113年12月05日(星期四)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三次審查修正回覆。
- (五)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四次審查通過。
- (六)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函送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正式版簡章。
- 七、有關「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 (一)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初版簡章訂定。
- (二)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第一次審查修正回覆。
- (三)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現場審查修正。
- (四)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函送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與金門縣政府正式版簡章。
- 八、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完成本校轉科審查，共5位通過，5位報到完成。
- 九、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報名人數如下表。

園藝科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12	13	14	29	20	21
商經科	餐管科	家政科	漁業科	養殖科	
30	31	29	2	6	

### 設備組

- 一、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請教師如有使用chromebook上課之需求，告知設備組。目前載具管理策略以入班為主，已經設置充電車(含30載具)的班級有電子三、電機三、電子一、家政一、家政三、汽車一、商經一、電機一、餐管一。希望各師踴躍申請，善用資源。
- 二、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科學大樓1F物理器材室有多量未使用過之設備與各式耗材，及諸多老舊櫃子桌子等。為達善用資源之效，請各科或處室有需要者可逕自前往場勘所需物品。
- 三、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北電腦教室多年來以機械科專業科目課程進行為主，教務處與機械科溝通後達成共識，於114年1月1日起北電腦教室由機械科管理。電腦教室內之教學設備亦轉移至機械科，期望達成軟硬體資源最大化利用。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3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4.6萬	經常門: 100% 軟體(經): 100%

	軟體費(經):17.2萬 軟體費(資):17.2萬	軟體(資): 100%
--	------------------------------	-------------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4/10/25	生活一	電子白板觸控故障(螢幕可顯示但觸碰沒有反應)	2024/11/5	舊款機器維修不敷成本，等未來整機汰換時方能解決。
2024/11/21	家政二	上課上到一半電腦會突然當機...學生說其他課也經常發生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2	漁業一	無線擴大機上禮拜過後突然開始出現持續的雜音	2024/11/28	情況並非非常嚴重，持續觀望
2024/11/26	家政二	電腦無法開機會無緣無故關機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7	電子一	擴大機損壞	2024/11/28	麥克風孔鬆脫，以請廠商找時間更換
2024/11/27	生活二	75吋電視無法開機	2024/11/28	確實開不起來，找機器更換
2024/11/28	家政二	這次進教室是直接開不了機，把電源關掉重新開啟之後是 HDMI 無法顯示	2024/11/28	更換 HDMI 分配器。並重灌 Win10 與轉移資料
2024/11/28	園藝一	電腦無法開機	2024/11/28	現場檢測運作正常。
2024/12/2	園藝三	電子白板打不開，沒反應	2024/12/19	已請廠商替換堪用設備。
2024/12/2	電子二	75吋電視沒辦法觸控控制電腦	2024/12/4	線接口鬆了，已經處理完畢。
2024/12/6	電子二	無線擴大器損壞	2024/12/19	已請廠商處理。

### 特教組

- 一、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點30分至下午4點辦理114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邀請國中端特教教師、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與會。
- 二、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點至下午1點辦理114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一次分區委員會，邀請金門區適性輔導安置委員與會。

### 實研組

- 一、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二及高三學

生多元課程、彈性課程選課。

- 二、113年12月7日(星期六)完成「跨域選修課程課程成果分享」研習。
- 三、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12月11日(星期三)完成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業務。
- 四、截至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順利完成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技職宣導，總共6場次。
- 五、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由吳校長志衍、林華邦組長代表參加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交流及成果發表會。
- 六、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由彭千芝組長代表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暨管理系統說明會。
- 七、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由林主任威佑代表參加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國中技職宣導實施檢討會議」。
- 八、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受理高三學生模擬考類組變更申請，依規辦理相關業務。
- 九、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本學期高三課業輔導課程圓滿結束。

####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 一、113年12月18日、19日、20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本校訓育組與體運組共同辦理地區POSE盃健美講座課程，包含有氧拳擊、瑜珈堤斯、健美動作與肌力HIIT課程，加強學員核心、整合身體的骨骼肌肉，增進健美動作穩定性，並搭配相關輔具，有效幫助體態雕塑，加強曲線。
- 二、113年12月25日(三)本校訓育組辦理地區健美POSE盃，鼓勵地區國高中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分享健身成果與經驗，展現自信心。
- 三、113年本校完全免試入學計畫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一	烈嶼國中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14:00-16:00，共2小時。	吳志衍校長
二	金寧中小學	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 14:00-16:00，共2小時。	吳志衍校長、林威佑主任

- 四、113學年度，完免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經費	543,000	0
執行經費	494,406	0
執行率	91.05%	

#### 主席裁示：

- 一、北電教室屬教務處移至機械科工場。

二、餘洽悉。

## 學務處報告

### 體育組

- 一、113年12月18日起至12月25日，辦理本校科際盃拔河賽，男、女子組四強賽，晉級的隊伍有  
男子組冠軍賽  
餐管科 vs 養殖科  
男子組季軍賽  
電機科 vs 資訊科  
女子組冠軍賽  
餐管科 A vs 餐管科 B  
女子組季軍賽  
家政科 A vs 家政科 B
- 二、113年12月18日至20日，協助金門農工 Pose 盃健美講座課程，辦理瑜珈提斯、拳擊有氧及重量訓練課程。
- 三、113年12月9日至13日組隊參加113學年HBL高中籃球乙級聯賽，榮獲男子組縣市冠軍，女子組獲得亞軍。

### 衛生組

- 一、辦理「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結報。
- 二、辦理「113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經費結報。
- 三、調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統計至12月27日並於時限內申請，114年度國教署未補助接種處置費，相關接種處置費用需自費處理。
- 四、於113年12月11日與12月18日辦理戒菸教育，二場共計20人次。
- 五、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校內教職員已全數完成環境教育時數。
- 六、感謝下列班級導師於12月份打掃時間督導學生進行打掃並派員維持外掃區環境清潔工作。

編號	第一週 (12/2-12/6)	第二週 (12/9-12/13)	第三週 (12/16-12/20)
1	資訊一	汽車一	家政一

2	餐管一	電子一	餐管一
3	電子一	資訊一	電機二
4	餐管二	家政一	家政二
5	家政二	餐管一	餐管二
6	電機二	家政二	汽車二
7	電機三	餐管二	家政三
8	商經三	餐管三	汽車三
9	家政三	電子三	
10	餐管三		
統計	10	9	8

### 生輔組

-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基準如下：
- 違反法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 一、同一案件：
    -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
    -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 一、送修餐廳外監視器鏡頭 1 支，已於 11 月 25 日與監視器廠商聯絡並已送總公司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介聘員額調查已於 12 月 5 日上簽，待簽核後發文聯絡處。
- 三、於 12/19 完成教育儲蓄戶委員會，並完成會議記錄。

- 四、12/21-22 由校安教官董青佩、翁宇棋帶學生參加兩岸交流活動。
- 五、每日教學區及校園熱點巡查抽菸狀況。
- 六、113 年 1 月 8 日陸軍專科學校蒞校實施招募座談，時間於第五節班會課，由陸軍專科學校校長吳松齡少將主講，實施對象為三年級同學(共計 251 名)。
- 七、預於 113 年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意願調查，自 113 年 12 月 9-27 日止供學生自行填表後統計相關參加人數。
- 八、上傳 12 月特定人員資料到藥物濫用系統並完成審核。
- 九、完成 113 年防制藥物濫用成果資料(含自評表)。
- 感謝下列班級導師於 11、12 月份週會時間隨班並協助輔導學生參加、點名及維持秩序。

編號	(11/4-11/8)	第二週 (12/2-12/6)	
1	機械一	機械一	
2	電子一	電機一	
3	家政一	園藝一	
4	餐管一	家政一	
5	漁業一	餐管一	
6	生活一	漁業一	
7	機械二	生活一	
8	汽車二	機械二	
9	資訊二	資訊二	
10	電子二	電子二	
11	電機二	電機二	
12	園藝二	商經二	
13	餐管二	家政二	
14	生活二	餐管二	
15	機械三	生活二	
16	電子三	機械三	
17	電機三	電子三	
18	商經三	商經三	
19	家政三	生活三	
20	生活三		
21			
22			

23			
24			
總計	20	19	

### 訓育組

- 一、辦理「113年臺商子女招生暨家長座談會」經費結報。
- 二、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辦理金門農工113年第一學期金勾盃歌唱預賽。  
國語組：19組；臺語組：2組。
- 三、113年12月18日(三)辦理金門農工第一學期第三次導師會議。
- 四、113年12月25日(三)辦理金門農工第二屆POSE盃。  
造型組：11組；健美組：17組。
- 五、113年12月26日(四)辦理金門農工113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主席裁示：洽悉。

### 總務處報告

- 一、辦理「113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2台、行政大樓1台、科學大樓1台及北側教學大樓1台，實習大樓1台，農場區農場教室1台、農業水產教育館1台，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止，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14萬8,800元承攬。
- 二、113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7萬3,500元承攬，點檢每月2次(寒暑假除外)計20次，保養1,4,6,9,11月計5次。
- 三、113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1萬8,900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113年1月、4月、7月、10月。
- 四、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3014B號來文同意補助400萬元，111年12月20日新總字第1110012164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42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年4月25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年5月4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315萬元承攬，工期180日曆天，112年12月20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停工，113年3月18日復工，預定113年10月18日完工。
  - 1、補領使用執照：112年7月10日消防勘驗用印，112年10月27日設施補正，112年11月8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112年11月10日函符合規定，112年11月17日送件，112年11月22日勘驗，金門縣政府112年12月1日核發。
  - 2、雜項執照：112年12月1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112年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3、五大管線：消防部分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用印，113 年 3 月 4 日台電取得，建管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

113 年 10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包含：屋頂層電梯維護空間不足、R 型探測器納入警衛室方案之改善；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407 萬 7,605 元。

五、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部分仍需改善項目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

六、科宿空間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8382 號核訂 380 萬 1000 元，113 年 5 月 21 日流標，113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400 萬 9,988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113 年 10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金鋼砂水泥粉地坪、無障礙廁所內面貼 30\*60cm 磁磚、敲除牆面水泥砂漿修補、插座 220V 迴路、變壓器 30K、#W5 80\*55cm 鋁玻璃橫拉窗和淋浴間窗簾盒等七項為新增項目。113 年 10 月 17 日議價金額為 13 萬 9,000 元。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401 萬 2,944 元。113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完成。

七、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一)本案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011969A 號函核定「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1,279 萬元(分三期請領，511 萬 6,000 元，383 萬 7,000 元，383 萬 7,000 元)

(二)執行控管：

1、113 年 5 月 1 日請撥第 1 期款。

2、1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113 年 6 月 27 日決標)。

3、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會議。

4、113 年 10 月 7 日開標，由大南營造有限公司以 877 萬元承攬，工期 127 日曆天。

5、113 年 10 月 23 日開工。

6、113 年 10 月 9 日進行開工前內部協調會議。

7、113 年 12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儲藏室雙開木門、屋頂防水等十六項為新增項目。113 年 12 月 19 日議價金額為 242

萬元。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1,256 萬 6,833 元。

8、預定 1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

八、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901269F 號函核定 224 萬元，113 年 12 月 10 日開標，由群億營造有限公司以 115 萬 6,000 元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預定 11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九、114 級應屆畢業生畢業紀念冊採購案，預算金額 19 萬 1,100 元，113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億典有限公司以每冊 593 元承攬。

主席裁示：洽悉。

## 實習處報告

### 實習組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措施業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因應下學期國教署再度派員實地稽核，建請各科於下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完成修繕規劃事宜，確保場域安全及稽核順利。

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寒假梯次」，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資料請至平臺查詢：<https://tcapst.nkust.edu.tw/>。

三、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6955 號函示，由秀水高工承辦「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申請，本組訂於新會計年度再次報送，請有意申辦之各科踴躍提出申請。

二、「金門地區國中生職涯探索」縣教育處聯繫預計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赴本校辦理，為讓國中學生更深入了解各專業群科，惠請各專業群科襄助規畫課程內容，共同推廣技能職業教育。

三、本校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通過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促進學校 A 組申請，補助金額預估 140 萬元整，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處期末處務會議」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會後將辦理各科工場觀摩巡檢活動(實習場所場域安全衛生年度盤點)，共同確保場域安全與實習品質。

五、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訪及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填報即將開始，商請各科主任備妥相關資料所需資料，以利後續填報作業順利進行。

六、「114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經常門)」已向教育部國教署提書面申請，計畫名稱：實習大樓三樓實習場域老舊地板及崗位電力照明系統安全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計新台幣 4,336,560 元整，改善區域為南側之

實習大樓原漁業科之實習場域，申請科別計 4 科：機械科、電機科、資訊科、商經科。計畫審核中。

### 就輔組

- 一、預計 113 年 12 月中下旬開始販賣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本校預計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檢定術科職類：網路架設丙級、門市服務丙級、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園藝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2 日受理報名。（水族養殖丙級 114 年度不辦理）
- 二、114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結訓主管電腦測試，預計報名人數 63 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與金門縣政府合計 57 人、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5 人及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1 人。
- 三、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本次辦理共計 11 職種：
  - （一）室內配線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1 日，報名人數 14 人（含校外 1 人）。
  - （二）室內配線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38 人（含校外 5 人）。
  - （三）自來水管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25 人（含校外 1 人）。
  - （四）數位電子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6 人。
  - （五）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11 人（含校外 1 人）。
  - （六）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16 人（含校外 2 人）。
  - （七）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33 人（含校外 1 人）。
  - （八）汽車修護丙級，辦理時間 3 月 7 日，報名人數 18 人。
  - （九）機器腳踏車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28 人。
  - （十）機械加工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3 日，報名人數 2 人。
  - （十一）車床丙級，辦理時間 2 月 22 日，報名人數 4 人。

主席裁示：洽悉。

### 主計室報告

- 一、114 年度起，各單位執行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及外聘講師差旅費支出案，依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其他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報支校外機關補助差旅費案，均需依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結報。各處室若有報支差旅費與本校報支標準不一致時，敬請簽案內務必詳細說明支付依據文令，並需隨文檢附補助單位差旅規定，以利經費核結。

上述差旅住宿費支出需完全由專案補助款支應，若專案補助款最終結報有短差情形發生致有需學校業務費分攤者，似有違專案款需自給自足精神，主計室歎難會稿時同意支付結報。

- 二、經查金門縣政府差旅住宿費標準是平日 2500 元，假日 3000 元。如有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款之處室，務請注意金門縣政府是否要求支出結報標準需依照金門縣政府規定數額，以利差旅費管制作業。
- 三、考量實際行政作業程序及效率，自明年度(114 年)起，各處(科)室業務費(實習費)將採每 4 個月(1 月、5 月及 9 月)分配經費，114 年業務費分配待 113 年決算完成，視校內整體財務狀況後再行分配預算，嗣後於每次分配預算前再依年度中校內財務情況適時調整。
- 四、114 年經費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開放請購系統。

主席裁示:洽悉。

### 人事室報告

- 一、本校 113 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3 人、就到職申報 1 人、卸離職申報 1 人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二、本校人事室組員許中穎試用期滿合格實授，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校總務處管理員彭冠穎試用期滿合格實授，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三、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11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十日(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發給。
- 四、114 年至 116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 五、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同一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本校參照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原則賡續試辦 2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鑒於近期職場霸凌案件頻傳，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請本校各級主管協助督導所屬同仁，執行職務應確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不得有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對待及權力濫用，執行職務各項處置作為亦應給予校內同仁適當的說明與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發生，共同營造合理工作環境。
- 七、為協助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令宣教，進而提升學校人員廉政法治觀念，國教署要求學校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至少完成 50 分鐘(1 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授權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播放「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人事室將於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公開撥放，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者撥空參加。

**主席裁示:**洽悉。

### **輔導室報告**

- 一、113年12月4日(星期三)班會時間已辦理完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說明會；方案報名人數:1人，將持續協助同學完成線上申請。
- 二、113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進行適性輔導轉科；人數:5人。
- 三、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2月13日(星期五)、12月20日(星期五)辦理完成自我探索小團體，參與人數:8人。
- 四、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二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 五、處理長期志工服務敘獎。
- 六、回收師生借閱影片與書籍。
- 七、相關輔導資料與活動的整理與歸檔。

**主席裁示:**洽悉。

### **圖書館報告**

- 一、20241223 行政會議
- 二、一、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成績如下:甲等 2 篇。(商經三，指導老師:高銘鴻老師)
- 三、二、113 年度圖書經費採購之書籍已到館並完成編目上架供教職員工生借閱。
- 四、三、為達資源共享目的及增進伙伴學校合作關係，正修科技大學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提供高中職適用之電子書 300 本，使用權限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存摺認證(統計至 12 月底)獲認證人數共計 1 人，獲認證人次共計 1 人次。

**主席裁示:**洽悉。

### **實習處農場報告**

- 一、規劃酸白菜加工、香茅茶、蘿蔔及洛神飲品加工製作事宜。
- 二、113年12月7日園藝科辦理「一期一會」農食活動工作坊。
- 三、113年11月14日養殖科進行土虱魚販售。
- 四、持續進行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如下：
  - (一)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 (二)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 (三)大水溝排水玉雜草。
- 五、水果玉米、高麗菜、花椰菜育苗完成移植至田間。

**主席裁示:**洽悉。

### **進修部報告**

- 一、完成進修部學生視力檢查結果資料通報作業，接受視力檢查的學生共 32 位，其結果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32	14	18	56.25%
	男	20	10	10	50.00%
	女	12	4	8	66.67%
一年級	男	9	4	5	55.56%
	女	4	1	3	75.00%
二年級	男	5	3	2	40.00%
	女	3	2	1	33.33%
三年級	男	6	3	3	50.00%
	女	5	1	4	80.00%
附註		一年級男生視力檢查人數(9人)未達《班級學生概況(一)》之一年級男生(13人)90%。==>說明：3位同學休學、1位同學不穩定到校未測量視力 一年級女生視力檢查人數(4人)未達《班級學生概況(一)》之一年級女生(6人)90%。==>說明：2位同學期初休學 二年級男生視力檢查人數(5人)未達《班級學生概況(一)》之二年級男生(6人)90%。==>說明：1位同學期初休學 視力不良率：本學年二年級男生(40.00%)與上學年一年級男生(53.85%)視力不良率相比相比，減少10%以上。==>說明：上學年近視學生已休學，本學年近視同學剩2人 視力不良率：本學年三年級男生(50.00%)與上學年二年級男生(71.43%)視力不良率相比相比，減少10%以上。==>說明：莊同學視力與上學年相比視力正常，加強給予視力保健衛教 視力不良率：本學年二年級女生(33.33%)與上學年一年級女生(0.00%)視力不良率相比相比，增加10%以上。==>說明：蔡同學視力異常已給予視力保健衛教，已請眼科進一步治療			

如下表：

- 二、113.12.09 完成 113 學年度（8 月至 12 月）進修部兼職人員津貼核發，共計新台幣 6 萬 5,720 元整。
-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計畫」全面停止辦理(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技(一)第 1132302923 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 年 8 月 8 日第 1130000250 號函辦理)。
- 四、113 學年度進修部上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共有建築科一年級鄭毓祥和張郁庭二位同學申請，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審核結果，鄭生共抵免 20 學分，張生共抵免 4 學分。

主席裁示：洽悉。

#### 各專業類科

##### 園藝科

- 一、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配合完免計畫由職赴烈嶼國中進行農食教育教學體驗活動，圓滿完成。
- 二、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配合彈性學習與自主學習計畫辦理自主學習課程工作坊活動，並產出 3 項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圓滿完成。
- 三、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一期一會」農食活動工作坊，並產出配合親子活動之農食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及討論修改，圓滿完成。
- 四、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配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辦理學習歷程實作工作坊，並注重食品安全與業界合作產出濾掛咖啡包，自主研發咖啡香膏、咖啡香水及咖啡香皂的多元化園藝科學生實習作品，

圓滿完成。

- 五、12月30日(星期一)園三2位同及園二2位同學赴台參加113年度暨112年度「林瑋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頒獎典禮。

### 機械科報告

- 一、11月12日(星期二)本校舉辦第三十七屆校運會，本科報名參加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經由兩天運動會，學生盡力展現自己，並互動學習為團體爭取榮譽，活動照片如下。



- 二、11月20日(星期三)完成114年度課程填報，配合學校課程發展會與國教署課綱規劃。本科將微調課程，並將三年級上下學期課程各挪出1學分。

- 三、11月25日(星期一)帶領機械三李上豪參加113年工科賽車床比賽。透過參加比賽給予學生不同體驗，也讓學生廣見聞，開拓眼界，活動照片如下。



### 汽車科

-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完成改善實習工廠(綜合廠)職業安全-加裝各電源開關箱地線及汰換插座。
- 三、113年11月25日進行汽車科二、三年級學生選課系統使用說明及課程介紹。
- 四、113年12月7日進行汽車科跨域選修課程的課程成果分享。
- 五、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汽車科教學研究會、科務會議，討論113-2課表及教學方策略、本科彈性學習課程、本科114學年度教

師員額等事項。

### 資訊科

- 一、113 年學年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證照考試報名補助申請，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9 位同學已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完成申請補助，透過報名費補助期許學生能夠珍惜並全力以赴考取證照。
- 二、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地圖填報，針對高一至高二數學 C 每學期從原本的二學分增加為三學分，國防課程移至高三的意見做修正。
- 三、關於主計室 115 年資本門需求填報，資訊科規劃添購工場的不斷電系統一台，報價 105,000 元，另外包括硬體裝修工場電腦主機二十五台，報價 750,000 元，總計 855,000 元整。

### 電子科

- 一、11 月 11 日、12 日分別入班宣導電子科二、三年級第二學期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課程選課說明。同科單班開設應用電子實習、APP 程式設計實習，彈性課程開設電子生活智慧、樂學 Arduino 控制實務。
- 二、11 月 25 日經教評會通過電子科申請偏遠地區教師介聘 1 名。
- 三、12 月 9 日上網填報 114 學年課程計畫書，經課發會通過一年級數學增加 1 學分，國防教育調整至高三、電子電路及電路理論各減授 1 學分。
- 四、12 月 10 日報名組隊參加科技盃拔河比賽，一共 10 位學生參加。

### 電機科

- 一、11 月 20 日(星期三)完成 114 年度課程填報，配合學校課發會微調課程，增加高一數學課程時數。
- 二、11 月 12 日(星期二)報名第三十七屆校運會。
- 三、11 月 26 日(星期二)申請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補助經費 27 萬 5,000 元，已撥入學校帳戶。
- 四、11 月 22 日(星期五)簽請學校同意丙級自來水管配管場地評鑑案有功人員敘獎案。

### 商經科

- 一、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12 月 05 日(星期四)參加 113 年商科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類，由高銘鴻老師帶領商經三王柏元赴基隆商工參加，透過參賽能讓學生增廣見聞，開拓眼界，給予學生不同體驗。
- 二、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14 年課程計畫書一審結果公告，本科順利通過，無須修改。
- 三、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輔導商經一學生報名 114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作業，報名門市服務職類，全測報名費用 1,140 元。
- 四、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規劃 115 年校內資本門需求申請。

五、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

### **餐管科**

- 一、本科於 11 月 16 日 17 日舉辦共好計畫由俊杰老師邀請台灣孫廣庭老師帶領 2.3 年級學生製作蛋糕。
- 二、本科於 11 月 20 日舉辦餐飲經營實習產品販售由惠萍老師帶領餐管三學生辦理此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 三、12 月 3 號由俊杰老師和聿琦老師帶領一年級學生去參加良金牧場職場體驗，學生透過經理介紹認識良金，也體驗現燙牛肉體驗料理。

### **家政科**

- 一、11 月 12 日(星期二)舉辦全校運動會。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已於 12 月 10 日至 2 月 11 日考完，感謝各任課老師的協助。
- 三、114 年課綱修正，已於 12 月 18 日(星期三)完成。
- 四、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第 5 節，大仁科技大學將入家政三進行招生宣導。

### **漁業科**

- 一、114 年 1 月 18 日：將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學科補測。
- 二、114 年 2 月 23 日-3 月 10 日：漁業科學生將赴御風輪進行海上實習課程。

### **養殖科**

- 一、12 月 5 日赴金寧國中辦理教師專業攜手共組社群講座。
- 二、12 月 16 至 17 日完成本科養殖場水塔清洗及排水道清淤。
- 三、12 月 20 日赴金寧國中辦理水生生物認識課程。
- 四、12 月 24 日辦理石蚵田及擎天廳校外參訪活動。

主席裁示：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事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各處室有增減統一至文書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少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故連動修正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如其中第十條所述：「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檢附「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如附件二，「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修正後）」如附件三，請參閱。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案由：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 學年度 65 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歷年來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校內辦法為鼓勵師生參賽，參加金門縣科展與全國性科展活動如獲優良成績，皆有追加獎勵金辦法，除大會頒發之獎金外，另以教務處業務費支付教師與學生獎勵金。經審計單位告知業務費不適宜用來發放獎勵金，對此項目進行修正。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國立金門農工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與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114 學年度第 1 次科技繁星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國立金門農工推薦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校長特別提醒若尚有提案須上校務會議，可在 1 月 7 日主管會議提出，但亦須上簽核准後始列入提案。

柒、散會:16 時 52 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暑假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圖書館、總務處、進修部
二月	1	9	10	11	12	13	14	15	<b>【11】開學日</b> <b>【11-17】延長修業申請、學分折抵申請</b>	<b>【11-14】友善校園週，舉辦反黑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性別平等，強化友善校園觀念。</b> <b>【11】始業式</b> <b>【15】籃球隊參加沃皮斯盃籃球賽</b>	<b>【10-14】</b> 1. 宣導工場職安衛教育週。2. 公告實習教學進度表、領用實習日誌。3. 陳報漁業科海上實習(114 年御風輪計畫)名冊。4. 宣導各科規劃業師協同、提升實作、校外實習計畫執行。 <b>【2-13】</b>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b>【11】</b> 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b>【11-14】</b> 招募輔導室志工	<b>【8】</b> 補行上班
	2	16	17	18	19	20	21	22	<b>【11-17】延長修業申請、學分折抵申請</b> <b>【17-18】</b> 三年級第 3 次模擬考	<b>【19】週會-友善校園講座</b>	<b>【17-21】</b> 1. 規劃實習課巡堂事宜。2. 工場職安衛宣導教育週。3. 配合各國中合辦理技藝教育學程班作業。 <b>【21】</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乙級術科測試 <b>【21-23】</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培食品麵包丙級術科測試 <b>【22-23】</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測試 <b>【22-23】</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術科測試 <b>【22】</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數位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車床-車床項丙級) <b>【23】</b>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術科測試	<b>【二月】</b> 心園第 52 期徵稿 <b>【17-19】</b> 招募輔導室志工 <b>【19】</b> 認輔教師期初座談會 <b>【21】</b> 輔導室志工培訓	



三月 四月	8	30	31	1	2	3	4	5	<p>【1】第一次作業抽查 【1前】公告第一次段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2】第一次段考補行評量</p>	<p>【31-4】消防局防災宣導之消防演練。 【31-9】舉辦科際盃籃球賽</p>	<p>【1-4】規劃工業安全衛生漫畫比賽。</p>	<p>【30】親子共學團體</p>	
		6	7	8	9	10	11	12	<p>【8-9】三年級第5次模擬考 【8】第一次段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1】期中教學進度查核</p>	<p>【7-11】針對部分高三學生與監理所一同辦理交通成人禮。</p>	<p>【7-11】 1.召開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協調會。</p>	<p>【11】技專校院博覽會</p>	<p>【8】進修部期中進度查核。 【9】進修部第1次作業抽查。 【7】第8次主管會議</p>
四月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p>【14前】任課老師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考題 【14-18】校內國語文比賽</p>	<p>【14-18】校安教官入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19-24】羽毛球、桌球、射擊隊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p>【13-17】 1.各科辦理期中技能測驗。2.期中查核各科實習日誌。 【19-24】11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9】114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p>		<p>【18前】進修部繳交三年級期末考試卷。</p>
		20	21	22	23	24	25	26	<p>【21前】任課老師繳交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考題 【25】課後輔導結束 【26-27】統測考試</p>	<p>【21-25】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毒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p>	<p>【23】 1.召開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 2.辦理職業探索體驗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24-5】11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預計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乙級 美容丙級 餐飲服務丙級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p>	<p>【23】繁星志願選填說明會 【24-30】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26-27】統測考生服務站</p>	<p>【25前】進修部繳交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試卷。 【22】第8次行政會議</p>
四月 五月	12	27	28	29	30	1	2	3	<p>【28-29】三年級畢業考 【1前】公告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2】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p>	<p>【28-2】警察局入班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p>		<p>【1】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p>	<p>【28-2】進修部三年級期末考。</p>

五月	13	4	5	6	7	8	9	10	【5】結算三年級成績【5-6】入班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5-9】警察局入班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10】114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5-9】高三選填志願輔導【6】轉銜評估會議	【5-9】進修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7】進修部三年級結算成績登錄截止。【5】第 9 次主管會議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3】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12-16】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詐騙宣導。【12-21】舉辦校內體育活動	【17】114 年度在校商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14】高三模擬面試	【14】進修部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成績登錄截止。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9】一、二年級第二次作業抽查	【19-23】校安教官入班進行反霸凌宣導。【19-23】校慶週	【19-23】配合校慶辦理學藝成果展及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24】114 年度在校商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20】進修部期末進度查核。【21】進修部第 2 次作業抽查。【20】第 9 次行政會議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30】一、二年級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26-30】校安教官入班進行校園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學生性別意識。	【26-30】各科執行均質化成果報告。	【30】輔訊「心園」第 52 期出刊	
六月	17	1	2	3	4	5	6	7		【2-6】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針對高三入班進行招募【3】預計 3 號辦理 114 及畢業典禮	【2-6】規劃各科辦理技藝競賽初選作業。【】		【2】第 10 次主管會議
	18	8	9	10	11	12	13	14	【11 前】任課老師繳交一、二年級期末考考題	【9-13】少年隊入校辦理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11】進修部繳交一、二年級期末考試卷。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驗退書		【16-20】1. 頒發實習幹部證書。2. 宣導各實習工場維護與清潔。	【18】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17】第 10 次行政會議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6-30】一、二年級期末考		【27】期末查核實習日誌。	【23-27】輔導紀錄整理與歸檔	【23-27】進修部一、二年級期末考。

六月 七月	21	29	30	1	2	3	4	5	<b>【26-30】</b> 一、二年級期末考 <b>【2前】</b> 公告一、二年級期末考補行評量相關事宜 <b>【3】</b> 一、二年級期末考補行評量 <b>【4】</b> 一、二年級期末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b>【30】</b> 休業式			<b>【3】</b> 進修部一、二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b>【30】</b>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暑一	6	7	8	9	10	11	12		<b>【返校打掃】</b>	<b>【7-11】</b> 宣導各位規劃國教署計畫結案作業。 <b>【6】</b>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美容丙級、餐飲服務丙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		
	暑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b>【返校打掃】</b>	<b>【17】</b> 漁業科御風輪海上實習離港。 <b>【13】</b>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乙級學(術)科測試		

## 提案二附件一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3.00.00 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 十、於校門口及側門上下車影響交通安全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一、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五、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欺侮同學，情節尚不至於法辦者。
-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者。
-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於校內外酗酒、吸菸(電子菸)、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六、於校內、外攜帶菸具(電子菸)、賭具、檳榔、含酒精飲品及玩牌行為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 二十四、圍觀鬥毆、玩牌等不良事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五、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六、校內受邀或實際參與聚眾(3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體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 二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侵佔公款者。
-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聚眾(3人含以上)肇生肢體衝突或精神傷害等事端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依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住宿未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悉依該要點及補充規定規範處理，有關管理實施要點與補充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 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9條第1款</b>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p>	<p><b>第9條第1款</b> <del>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b>第9條第2款</b>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b>第9條第2款</b> <del>同學吵鬧，經勸阻，尚不知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b>第9條第3款</b>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b>第9條第3款</b> <del>上課期間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b>第9條第8款</b>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b>第9條第8款</b> <del>校區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b>第9條第9款</b> 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p>	<p><b>第9條第9、10款</b> <del>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第9條第12款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p>	<p>第9條第13款 <del>未經申請，使用校內電源，經勸導未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9條第17款 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第9條第18款 <del>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0條第1款 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p>	<p>第10條第1款 <del>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及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請予刪除</p>	<p>第10條第12款 <del>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請予刪除</p>	<p>第10條第15款 <del>在校外賃屋居住，無故未向學校報備登記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0條第17款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p>	<p>第10條第19款 <del>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網咖或不正當場所者(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0條第22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且情節輕微者。</p>	<p>第10條第24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p>	<p>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p>
<p>第10條第27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體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p>	<p>第10條第30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者。</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0條第31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u>，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10條第34款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p>
<p>第11條第3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p>	<p>第11條第3款 <del>對師長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時。</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1條第7款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第11條第7款 <del>在校外因言詞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1條第13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11條第13款 <del>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p>

<p>第11條第14款 請予刪除</p>	<p>第11條第14款 <del>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del></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p>第11條第19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 程序</u>，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者。</p>	<p>第11條第20款 <del>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 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 者。</del></p>	<p>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 17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修正規定。</p>
<p>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 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 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 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p>	<p>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 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 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起申訴。</p>	<p>配合教育部112年 12月18日修正公布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修正規定。</p>
<p>第17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 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p>	<p>第17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 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 時亦同。</p>	<p>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 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 修規定)</p>

提案三

附件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四、(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 <u>應於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u>	四、(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 <b>應於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b>	新增收費單價規則
2	四、(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四、(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 <b>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b> 其減免基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b>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b>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新增申請減免之補充敘述
3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	新增課業輔導費支用原則

	<p>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p> <p>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p>	<p>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p> <p>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b>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b>，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p>	
--	---	---	--

## 提案三附件二：

###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

六、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九、

十、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草案

99年7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課業輔導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 三、辦理原則：
  - （一）課業輔導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二）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四）前款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五）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六）前款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七）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八）前二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九）辦理課業輔導，學務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並依本校之常規管理。
- 四、課業輔導費之收費數額及收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數額：
    - 1、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八百元。
    - 2、暑假收費上限為二千四百元。
    - 3、寒假收費上限為八百元。
  - （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減免基準如下：

-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四)收費程序：

- 1、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公告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2、課業輔導費得併入註冊繳費單統一收取。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課以五百五十元為上限。但當學期所收費用總額不足支用此基準時，基於收支平衡原則，得調降至所收金額內核實支給。
- (二)前款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課業輔導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二十二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二)參加課業輔導總人數未達十七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力。
- (三)實施時段：
  - 1、學期中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十六時十五分至十七時五分為原則。
  - 2、寒假及暑假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

(四)上課教室：

- 1、以原班教室辦理為原則。
- 2、併班上課者，以參與課業輔導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

3、座位數量不足時，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五)課程規劃：

1、科目及授課時數依各科主任及科召集人協調後，由教務處排配。

2、課業輔導實施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六)授課教師：由原班級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併班上課者由教務處另聘之。

八、工作細則一覽表

負責單位	工作要項
校長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行政會議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各科教學研究會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教務處	1. 負責課業輔導實施計劃之擬訂及推行。 2. 教學設施之提供與維護。 3. 調查各班上課時數、科目及聘請任課教師。 4. 調查上課學生人數。 5. 負責排配課表。 6. 教師、班級課表及通知之發放。 7. 教學講義及試卷之印刷。 8. 提供學生之學籍資料，減免資格之審查。
學務處	1. 督導及協調學生生活管理、校園安全及整潔管理之業務。 2. 導師安排及督導工作要項 3. 負責督導學生校內環境清潔工作。 4. 負責學生之生活常規管理， 5. 學生服儀規定及執行。
總務處	1. 印發課業輔導費之繳費收據。 2. 負責課業輔導費之收費相關事宜。 3.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發放。 4. 門禁、警衛之管理。
輔導室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問題諮商。
人事室	負責教師出勤管理及相關業務之審核。
會計室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審核。
實習處	課程協調事宜。

九、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附件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65 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

### 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p>十、(一) 3</p> <p>學生獎勵金(含縣展及全國展)則比照主辦單位之得獎獎金，本校另頒發同額獎金一份。</p>	此項目移除	
2	<p>十、(二)</p> <p>指導老師部份：</p> <p>1. 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p> <p>第一名：記功乙次，獎金新台幣 1200 元。</p> <p>第二名：記嘉獎兩次，獎金新台幣 1000 元。</p> <p>第三名：記嘉獎兩次，獎金新台幣 800 元。</p> <p>佳作：記嘉獎乙次，獎金新台幣 500 元。</p> <p>2.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p> <p>第一名：記大功乙次，獎金新台幣 5000 元。</p> <p>第二名：記功兩次嘉獎乙次，獎金新台幣 4000 元。</p> <p>第三名：記功兩次，獎金新台幣 3000 元。</p> <p>佳作：記功乙次，獎金新台幣 2000 元</p>	<p>十、(二)</p> <p>指導老師部份：</p> <p>1. 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p> <p>第一名：記功乙次。</p> <p>第二名：記嘉獎兩次。</p> <p>第三名：記嘉獎兩次。</p> <p>佳作：記嘉獎乙次。</p> <p>2.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p> <p>第一名：記大功乙次。</p> <p>第二名：記功兩次嘉獎乙次。</p> <p>第三名：記功兩次。</p> <p>佳作：記功乙次。</p> <p>特別獎：記功乙次。</p>	

	特別獎：記功乙次，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3	十、(三) 得獎後被人檢舉為抄襲他人作品且查證屬實者，獎勵取消，獎金收回，並追究責任。	十、(三) 得獎後被人檢舉為抄襲他人作品且查證屬實者，獎勵取消，並追究責任。	

## 附件二：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65 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草案

### 一、目的：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二、展覽會時間：

金門縣科學展覽管理系統展出：4月3日起

### 三、展覽會輔導組織：

#### (一)推動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設備組長、各科科主任、相關人員組成。

#### (二)指導老師

全校各任課老師(由各科安排或學生自行協調老師)。

### 四、參加對象及輔導老師：

(一)參加對象：全校各班學生，每件作品最多3人。

(二)輔導老師：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1~2人為原則。

### 五、製作內容規定：

#### (一)以當年教材為研究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並在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說明作品與教材的那一教學單元相關，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二)研究主題應配合教材由住家及學校附近區域取材(禁止使用具安全保育顧慮之題材與方法)。

(三)研究需記錄研究日誌與實驗過程結果，規格統一為A4紙。

### 六、製作類別：

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

高級中等 學校組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	6.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8. 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9. 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 土木)
	10. 電腦與資訊學科	11. 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 理)	12.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本校各科依性質分工，可自由選擇參加上述各類科比賽，各科製作件數分配參考如下：

類 別	科 別	分配件數	製作件數
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	每科 1~ 2 件	3~6
電腦與資訊學科	電子科、資訊科	每科 1~ 2 件	2~4
農業與食品學科	園藝科、家政科、餐管科	每科 1~ 2 件	3~6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園藝科、養殖科、漁業科	每科 1~ 2 件	2~4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園藝科、漁業科、養殖科	每科 1~ 2 件	2~4
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商業經營科、餐管科、家政科	每科 1~ 2 件	3~6
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	每科 1~ 2 件	3~6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各科自由參加	鼓勵參加	1~2
製作總件數			19~38

每科分配製作件數請科主任協請該科老師指導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組各類科。

#### 八、製作經費：

配合各科專題製作，作品製作材料以每件作品補助新台幣 1000 元為原則。

#### 九、製作進度：

配合全縣展覽時間(視來文後修正)，擬定製作進度如後：

- (一)二月公告校內科展實施計畫，研擬各項推展事宜。
- (二)三月初完成作品基本資料(作品名稱、作者、指導老師、作品草案)。
- (三)三月中完成作品初稿。
- (四)三月底完成作品電子檔與相關文件書面，送交設備組。
- (五)四月初 設備組完成線上報名印製各組完成書面資料送交教育處，參加全縣展覽。本校作品於金門縣科學展覽管理系統展出。
- (六)四月中 縣展評審會(學生需準備簡報資料，各項原始紀錄現場報告及備詢)。
- (七)四月底 入選全國參展作品加強準備。

#### 十、獎勵辦法：

##### (一)學生部份：

##### 1. 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

- 第一名：記功兩次。
- 第二名：記功乙次嘉獎乙次。
- 第三名：記功乙次。

佳 作：記嘉獎兩次。

2.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

第一名：記大功乙次。

第二名：記功兩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記功兩次。

佳 作：記功乙次。

參展獎：嘉獎乙次。

(二)指導老師部份：

1. 參加全縣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

第一名：記功乙次。

第二名：記嘉獎兩次。

第三名：記嘉獎兩次。

佳 作：記嘉獎乙次。

2.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獲得優勝名次：

第一名：記大功乙次。

第二名：記功兩次嘉獎乙次。

第三名：記功兩次。

佳 作：記功乙次。

特別獎：記功乙次。

(三)得獎後被人檢舉為抄襲他人作品且查證屬實者，獎勵取消，並追究責任。

十一、本計畫提推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製作時程依本學年度教育處科展計畫來文時間調整。

## 提案五附件一

案由：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b>(同分參酌順序：國文、英文、數學段考成績)</b> <b>(二)比序方式：(分為一般生名額與產特名額)</b> <b>1. 第一階段：各科第一名(成績須達70分以上)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排序後，擇優發給獎學金。</b> <b>2. 第二階段：當第一輪發放後尚有缺額時，將一年級不分科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b>	1. 新增同分比序項目。 2. 新增比序方式。

<p>(二)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p>	<p>績排序後，擇優發給獎學金。</p> <p>(三)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p>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草案

111 年 1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城國中、金寧中小學、烈嶼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參酌順序：國文、英文、數學段考成績)

(二) 比序方式：(分為一般生名額與產特名額)

3. 第一階段：各科第一名(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排序後，擇優發給獎學金。

4. 第二階段：當第一輪發放後尚有缺額時，將一年級不分科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排序後，擇優發給獎學金。

(三)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六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年 月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以下簡稱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繁星計畫」方案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特訂定實施要點。
- 二、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農場主任、各科主任(園藝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餐管科、家政科、商經科、養殖科、漁業科)、共同科目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社會科)、家長代表，合計 27 人。
-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推薦「繁星計畫」等有關事宜。
  - (二)擔任校內推薦審核之書面審查工作。
  -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順序名單。
  - (四)公告校內推薦要點。
- 四、校內推薦審核
  -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
    1. 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須排名在前 30 % 以內。
    3. 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學籍三年皆在本校之學生。
  - (二)校內推薦成績比序：各科算出成績 T 分數百分比後，再以群成績 T 分數百分比來排序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 五、推薦作業程序
  -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 (二)申請程序
    1. 每(班)科組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表」。(學生、家長及導師請於校內推薦報名表簽章)
    2. 註冊組彙整「校內推薦報名表」後，建請「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作業。
  - (三)公佈推薦結果
    1. 公佈校內審核排序結果。

2. 通知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校排序遞補之，並繳交審核資料。

3. 輔導工作：輔導室輔導入選學生之書面資料準備及選填志願，註冊組於期限內辦理對外正式報名工作。

六、本要點未明訂部份以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

## 國立金門農工 校內推薦報名表

群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	--

一、推薦條件（請同學自行填寫，審核欄由甄選委員會審核填寫）

1.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群)名次百分比	/	2.前五學期部定必修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科(群)名次百分比	/
3.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英文之科(群)名次百分比	/
5.國文之科(群)名次百分比	/	6.數學之科(群)名次百分比	/
<b>審核</b>			

二、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影本。）

(一)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邀請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 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p>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4 年 1 月 1 日。</p> <p>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p> <p>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p> <p>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p> <p>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p>			
小計			

(二) 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 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 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 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 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 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 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小計			

(三)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P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小計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

總計		審核	
----	--	----	--

### 三、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證明影本。）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總計			審核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 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國立金門農工校內推薦作業預定日程表

日期	重要記事	負責單位
113.11.21 (四) 10:00 起	全國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教務處
113.11.22(五) 10:00 起 114.1.2(四) 17:00 止	公告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上網公告)	教務處
114.02.21 (五) 前	公告符合條件之高三同學名單 (以上資料發送給高三導師、高三各班)	教務處 (請導師協助轉知)
114.03.04 (二) 中午 12:30 截止	報名截止 (報名表請至教務處索取)	教務處
114.03.07 (五) 前	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並訂定學校推薦排序	本校甄選委員會
114.03.10 (一) 前	公告校內甄選結果	教務處
114.02.20 (四) ~114.03.11 (二)	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成績資料	教務處
114.02.21 (二) 10:00 至 114.03.11 (二) 17:00 止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操作	考生
<b>114.03.12 (三) 10:00 至</b> <b>114.03.19 (三) 17:00 止</b>	<b>網路報名截止 (03.19止)、完成報名工作、寄 出報名資料</b>	<b>教務處、考生</b>
114.04.08 (二) 10:00 起	公告推薦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09 (三) 12:00 前	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16 (三) 10:00 至 114.04.23 (三)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輔導室、考生
114.04.15 (二) 10:00 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16 (三) 12:00 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b>114.04.24 (四) 10:00 至</b> <b>114.04.30 (三) 17:00 止</b>	<b>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b>	<b>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b>
114.05.06 (二) 10:00 起	錄取公告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5.07 (三) 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b>114.05.13 (二) 12:00 前</b>	<b>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b>	<b>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b>